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永教体字〔2020〕56号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开学复课和“防疫”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幼儿园）：

当前，正值全市教育系统全力防控新冠肺炎，为开学复课做好准备的特殊时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育系统师生安全工作的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41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要求，根据目前我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就切实做好开学复课和“防疫”期间全市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保障师生安全，确保不发生意外伤亡事故，关系到千万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安全稳定。

当前，我市处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尚未开学，学生仍居家学习和生活，保障师生安全的形势不容乐观，任务依然繁重。全市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松懈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延迟开学不忘安全、不停责任，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责任不变，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充分做好开学安全准备

在开学前，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做好安全准备工作，做到“七个必须”，即：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必须制定开学安全工作方案，把学校安全管理作为开学方案的重要内容；必须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学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专门向学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必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必须加强重点安全防控，对自有校车和备案的接送学生车辆、建筑、消防、食堂及食品安全、治安、学生宿舍、实验室等重点事项和区域进行专项治理；必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完善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三、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疫情之后的开学将面临诸多风险隐患，各学校要结合全市教育系统防疫工作的部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开学前，认真落实周排查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周对学校进行“拉网式”排查。尤其要针对酒精、消毒液等危化品的存储和使用是否规范进行排查。

在开学前一周，实行网格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各网格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对学校校舍建筑、食品卫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拉网式”的排查治理。特别是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的电线、外窗、楼梯、天井和通往楼顶的设施等进行排查，加强防护和改造，避免学生随意攀爬和翻越，防止出现坠落事故。属于消防疏散通道的楼顶天台，要在天台通道的安全门上加装报警系统，避免人员随意进入。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完毕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表，落实整改责任人。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是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是本年度工作重点。要按照《河南省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示范学校建设要加快工作进度，整合各阶段任务同时推进。统一标准，加大投入，按时高标准完成“双控”机制建设。

四、不断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

按照《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公通〔2019〕203号）和《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门卫管理的通知》（永教体字〔2019〕40号）文件要求，加强学校“三防”达标建设，确保按时达标。要严格门卫管理，

保安人员要戴头盔、持安保器械执勤，做好进校人员登记、测温 and 消杀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在上学、放学、课间、集体活动等重要时段，组织有关人员在校园门口、通道、楼梯、操场等重点部位疏散、巡逻、值守，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五、深入开展师生法治、安全教育

一是做好疫情期间居家安全教育。结合疫情期间线上教学工作，向学生普及用电、用火、防溺水等居家安全常识，保障安全。开展心理安全疏导，帮助他们缓解因疫情带来的焦虑、烦躁、恐慌、压抑等负面情绪。二是坚持法治、安全教育进课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确保法治课和安全课均隔周一节，专课专用；确保专兼职教师安排到位。要充分发挥“永城市安全教育平台”的资源优势、灵活性和广泛性，提高师生安全教育质量和效果。三是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周”活动。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开学前后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上一节“开学安全第一课”；邀请兼职法治副校长上一节法治教育课；开展一次安全实践演练；在学校醒目位置悬挂一幅校园安全宣传标语；开展一次安全家校联系），集中对师生进行防溺水、防踩踏、防交通事故、防震、防火、防食物中毒、防重污染天气、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防实验事故、反邪防邪等为内容的法治、安全教育。四是开展法治、安全教育主题活动。按照《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在全

市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工作“一月一主题”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适时开展防溺水专题宣传教育、防灾减灾日、“6·26”国际禁毒日、教育部“宪法小卫士”活动、“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等一系列法治、安全主题教育活动。五是要开展校长和教师的法治、安全学习培训，重点对《宪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学习，提高学校依法治校和安全管理水平。

六、切实强化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溺水事故是中小學生安全的最大威胁。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职责和告知义务。当前學生不在校，社会面管控相对宽松，家长复工，天气转暖，學生外出游玩增多，溺水风险增大。各单位要通过钉钉、微信等方式，对學生和家长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开学后，积极利用“永城市安全教育平台”，建立系统的中小學生防溺水教育知识体系。坚持把防溺水教育作为班会课、安全课的重要内容，在学科教学中挖掘、渗透安全教育内容；坚持在节假日和假期前对學生进行专题防溺水教育；坚持家校联系和联防，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对家长宣传，提醒家长尽好孩子监护责任，向家长宣传防溺水知识。各乡镇中心校

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依法落实各有关部门防溺水工作职责，协调联动。

七、大力抓好学校消防工作

四川西昌突发森林火灾19人遇难，我市1-3月份火灾频发，目前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各学校要配齐配足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烟感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要按照《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补充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器材的通知》（永教体字〔2019〕39号）文件要求，及时进行维护检查，保障正常使用。确保各个部位消防通道畅通，尤其是中小学校的教学楼、食堂、宿舍人流密集区域的后门、窗户等应急通道畅通，禁止用护网封堵，去除门槛，保证地面平整，消防应急灯工作正常，疏散逃生指示图张贴到位。要对中小學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把消防知识纳入安全课内容，利用安全教育周、“11·9”消防宣传日等开展消防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图片、视频和灭火器等资源，提高消防课的课堂效果。结合学校实际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应急预案体系，开展自救自护和逃生疏散演练。

学生宿舍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体伤亡，历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学前，要认真组织排查治理，重点是在学生宿舍走廊内安装烟雾报警器，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学生可以独立自主打开逃生出口。

八、强化校车及教师自驾车监管

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完善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校车运营监管，落实管理措施。加强自律，要使用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标准并办理校车许可、标牌的车辆依法接送学生。进一步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协调公安、交通、应急等有关部门，强化对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运行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部位及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依法严厉查处超员、超速、饮酒和醉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

教育学生不乘坐无营运资质的“三无”车辆，不乘改装车、拼装车，严禁购买、夜间驾驶改装的“鬼火摩托车”、“猴子电摩”上街互相追逐飙车，扰乱交通秩序，影响市民正常工作、生活和休息。小学生未满12周岁不准骑自行车上下学，中学生未满16周岁不准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

针对教师自驾车辆增多的现状，各校要加强对校园内教师车辆的管理，学生教育活动区域严禁车辆进入，并做到车辆有序停放，规范管理学生上下学期间更要主动避让学生，确保学生安全。

九、加强食品卫生监管。

各学校要经常对食堂炊具、餐具、冰柜（箱）等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检查和维修，对储备粮油和食品进行严格检查是否合格，

并在保质期内；进一步加强饮用水管理，特别是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管理。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预警工作，提醒师生勿暴饮暴食生冷食品；教育学生不在无卫生许可证的餐饮摊点就餐，不购买流动商贩制售的食品，不饮用生水，以免发生食源性疾病。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常见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和毒蘑菇、四季豆、鲜黄花菜等中毒防范措施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十、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动性，加强与综治、城管、市场管理、公安、交管、卫生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合，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卫生、交通安全、文化娱乐、社会治安等排查和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学生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讲文明卫生和自我防护意识，从源头消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努力创建“平安校园”。



永城市教体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